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68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(共5件電子檔)(0368399A00_ATTCH5.pdf、0368399A00_ATTCH4.pdf、0368399A00_ATTCH6.pdf、0368399A00_ATTCH1.pdf、036839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獎懲案件更明確周妥，符合公平性、合理性與一致性，爰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及增訂附表「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」、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檢核表」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重行檢視現行各項計畫之獎勵標準是否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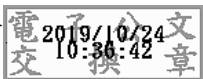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332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